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交通部公路局　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航玉
聯絡電話：06-5723181 分機303
傳真：06-5710407
電子信箱：AaBb568989@thb.gov.tw

717
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202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麻字第1153206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於115年11月1日開業案，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15年10月29日申請書。

二、新領牌之全新10輛租賃小客車，自核發牌照日起算1年內，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。

三、車輛出租時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規定善盡管理及查驗責任，請確實驗明承租人身份及相關證件後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交付租車人，不得將供租賃車外駛個別攬載客貨收費；另汽車出租紀錄簿應詳細記載租賃情況，並至少保存2年。倘經查獲貴公司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掣單舉發。

四、請貴公司多加利用「監理服務網」定期查詢所屬人、車資料落實自主管理，登入帳號為貴公司統編，密碼於帳號開通後會以電子郵件寄至申請表所填列電子信箱。

五、另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，即應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32條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，並於3日內依「事故立即性安全檢視報告」格式提報

改善計畫。

正本：連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副本：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　長　林　福　山

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張耀輝 決行